

阳江市江城区教育局

江城区“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测评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称	江城区“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测评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一、项目业主名称：阳江市江城区教育局 二、地址：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347号8号楼 三、联系人及电话：李旋，0662-3109331。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含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或省级以上（含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江城区“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测评服务。 二、总投资规模：253万元。 三、所需服务：检验检测服务。 四、服务内容：本江城区“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 五、服务要求：评估江城区“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完成情况，客观公正评测是否符合建设项目采购文件、合同文件、设计方案、项目需求说明书以及采购需求等文件的要求。

		针对项目进行被测系统功能性、性能、兼容性、安全性、可靠性、文档集等各项特性测试。形成项目的验收测评报告，作为该项目验收的依据。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报价方式：报总价。 三、服务金额：不超过 21767.51 元，不低于 20000 元。 四、金额说明：本次服务费收费按财审批复金额。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工期按合同约定。
9	验收	一、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二、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三、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三、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一、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p> <p>二、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p>
13	投标文件要求	<p>一、投标文件要求</p> <p>(一)投标文件需包含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 2. 近三年内已完成或实施中的至少 3 项类似项目案例，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不限)； 4. 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等有关资信证明资料； 5. 资质证书； 6.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的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及项目履历经验介绍； 7. 报价资料。 <p>(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每页需盖章，印章印迹应清晰完整，能准确辨识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须合并上传系统。 <p>二、废标的情况说明</p> <p>投标单位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提供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不满足招标的资质等级要求； 3. 同一投标文件内有多份报价，未声明有效性； 4. 开标后投标人要求修改报价；



		<p>5.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盖章;</p> <p>6. 投标文件未提供有关资信证明资料, 或提供的资信证明资料不满足招标要求;</p> <p>7. 未提供类似项目案例资料, 或提供的类似项目案例不满足招标要求;</p> <p>8. 未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p> <p>9.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技术人员的资格/职称及项目履历经验不满足招标要求。</p> <p>三、其他</p> <p>评定标准: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投标文件, 将最低报价者选定为供应商。</p> <p>1. 符合竞价文件的服务要求;</p> <p>2. 符合竞价文件的投标资料要求;</p> <p>若出现相同最低报价者, 以报价方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根据公司资质、类似项目业绩、信用得分、履约表现平均分、执业人员情况等择优进行选取。不向落标方解释落选原因。</p>
14	备注	<p>一、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p> <p>三、合同的变更、终止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p>

		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附件：评选标准



评选标准

评审因素	评选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5.0 分 商务部分 35.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熟悉程度 (12.0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次采购需求总体理解情况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对项目理解透彻、描述清晰，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 2. 对项目理解透彻、描述清晰，方案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3. 对项目理解一般、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有偏离用户的要求，得 4 分。 4. 不提供则该项得 0 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2.0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功能性、可靠性、易用性、性能效率、可维护性、可移植性、信息安全、兼容性相关测试方法和流程）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包括以上全部内容，且所提供方案思路明确清晰，分析具体合理，措施科学可行性高的，得 12 分。 2. 方案包括以上内容，且所提供方案分析不够具体合理，措施科学可行性一般的，得 8 分， 2. 方案未覆盖以上内容，且所提供方案分析不够具体、合理的，得 4 分， 4. 不提供则该项得 0 分
	测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次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能力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审：

	(1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完整可靠，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 2. 方案较完整可靠，可行性较高，比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3. 方案不太完整可靠，可行性一般，部分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 不提供则该项得0分。
	应急响应服务方案(10.0分)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拟定的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置措施方案、服务响应速度及相关承诺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 2. 内容比较完整、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得7分; 3. 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稍差，得3分; 4. 不提供则该项得0分。
	测试工具(9.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测试自动化工具管理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得3分 2. 具有基于多种语言的测试用例设计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得3分 3. 具有并发数不小于500的性能测试工具; 得3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最高得9分。 (2) 上述①-②项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者材料不清晰不得分。 (3) 上述③项提供需提供采购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企业资质证书 (9.0分)	<p>(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覆盖范围应包括: 软件测试服务或信息系统测评,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得 1.5 分;</p> <p>(2)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覆盖范围应包括: 软件测试服务或信息系统测评,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得 1.5 分;</p> <p>(3)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证书覆盖范围应包括: 软件测试服务或信息系统测评,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得 1.5 分;</p> <p>(4) 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覆盖范围须包括: 软件测评服务或信息系统测评,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得 1.5 分;</p> <p>(5) 具有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覆盖范围须包括: 软件测评服务或信息系统测评,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得 1.5 分;</p> <p>(6) 具有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覆盖范围须包括: 测试服务或信息系统测评,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得 1.5 分。</p> <p>上述证书提供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经理能力及水平 (9.0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 CNAS 实验室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资格, 还具有下列资质证书得相应分数, 否则不得分:</p> <p>(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得 3 分;</p> <p>(2) 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 得 3 分;</p> <p>(3) 具有软件质量检验师证书, 得 3 分。</p> <p>上述评分内容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最近 1 个月在响应单位缴交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p>
	项目团队成员能力及水平 (12.0分)	<p>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经理除外) 具有以下证书:</p> <p>1. 软件专业人员 (1 名):</p> <p>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 考试软件评测师证书, 得 2 分;</p> <p>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测试技术 (高级) 证书, 得 2 分。</p>

		<p>2. 软件测试人员（1名）：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软件代码审计师证书，得2分；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质量检验师证书，得2分。</p> <p>3. 质量审核人员（1名）：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测试技术（高级）证书，得2分； 具有数据分析（高级）证书，得2分。</p> <p>上述评分内容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最近1个月在响应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同类项目经验（5.0分）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信息化类工程项目验收测评服务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建设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得分（10.0分）	<p>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p>

